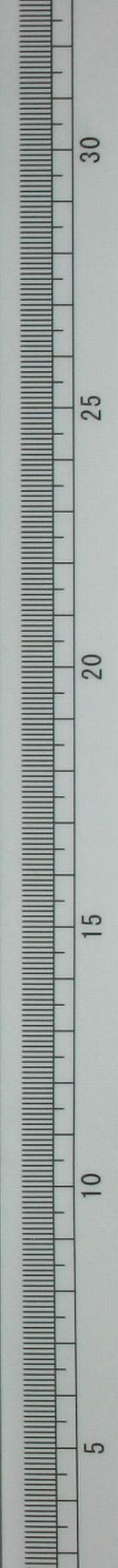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光仁自
 淳和至
 五卷三

土岐文庫
 文庫17
 W197
 3



文庫 17
W197
3

日本政記卷之五

賴襄子成 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大

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三。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庚戌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詔免

諸道今年田租。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十一

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是歲遣

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辛亥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右大



010485184690

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為內臣。尋為內大臣。
三年壬子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ケキス卻之。秋八月。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丑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為皇太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為皇后。以其所生皇子他戶為太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為親王。降為妃。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之。并廢太子。

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得救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穀賑民。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兼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寅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呂討之。

六年乙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先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廨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巳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為

內大臣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

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秋七

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定策功帝

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追贈右大臣

十一月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并

省內外官員除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專就

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足

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帝之

厲精自強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革也

中立自全之大臣收其兵權代以忠鯁廢驕縱

難制之中宮併廢其所生變立賢明國本立矣

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鍊甲儲糧防邊

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置較有次第。可以為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彫弊之餘。本其困當以罔利富國為務也。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明議。曰。制令之日。限置官員。取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者衆。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歲不登。復有菜色。昔人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康。

耻行矣。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國大小為額。黠殷富百姓。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為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稷。

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為弊乎。時有以疏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直等為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遏膽澤賊。二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綱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直等為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遏膽澤賊。二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綱

綱。懼。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救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黑。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給復三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別。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三月。天皇不

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

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五年。

改元一。曰延曆。崩。壽七十。葬柏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

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

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

太弟。賜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宮職。

六月。詔罷內外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貶降。右大臣大

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戌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永上川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親王淡路。夏四月。省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阪東諸國。民疲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

將軍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及
機會置多賀階上一二郡置官員。夏六月遣使山
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十二月
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公解田外墾
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勅論所闕沒官又禁王
臣及寺家兼并山林藪澤利。

四年。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太
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太伴繼人。初帝好游幸委政
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為參議。

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與有隙。會
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夜照炬催作。
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敕索賊。收獲繼人等
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貶竄。太弟絕食薨。
後改葬。追謚崇道天皇。冬十一月立皇子安殿
親王為皇太子。是歲刑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
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
帝謚號。

五年。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右

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遣

使奉幣於伊勢大厩。及七道名神。是夜雨。秋七

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為征東大將軍。發

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歲僧最澄

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巳。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衣河三

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軍入

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部善理

等死之。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勦之。而後

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無後繼。所以

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艱。為辭。且解軍省糧。敕曰。

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不忠莫大。廣成等

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戰見効。而安坐營中。

遣福禪。致敗。斃。驕賊損威。關外之寄。其咎孰任。古

佐美等。愧懼。秋七月。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平。

蝦夷餘燼。厪存。敕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

軍死傷者。大不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收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與民從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替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糧。伏於國府。

九年。

庚午

春。春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

中衛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救東諸國。

備糶糶十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

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發者。不論

土着浮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敕大臣以下。五位

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

辛未

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赤呂為征夷

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夷。

冬。敕。東諸國。備糶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廢攝津戢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宮城。課諸國。

造宮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形勝。

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士民謳

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教增置越前水田一

百二町於太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自

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眾者。禁京

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臣藤

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丑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十

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將軍。

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光仁帝從

子

十八年己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攝

津大夫。兼民部太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清麻

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種

綿。

二十年己辛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破。

不果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關。遣

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午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

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衆五百。秋來降。

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党類。朝議以虜性

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於河內。賞

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廣

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其得

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

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

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

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戍之。則

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

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土民，給以正額之財

粟徒擾敵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庸算不爽，督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卒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是歲新開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舊。

二十二_年 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

二十三_年 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

夏發遣唐使。

二十四_年 乙酉夏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隼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二十一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帝嘉納。

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官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戌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

參議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官大夫藤原葛野麻呂等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桓武天皇。

右大臣神王薨。

賴襄曰。桓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內。黜一人而之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之官。必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

收人心。故占今人主之即位。徃徃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所不樂。而桓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上者之恩。不在小惠。顧天下之利害。民僂安與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官。敕旨一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於國府。其十二年。改攝津。戢爲國司。其十六年。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

廢造宮殿。停陸奧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宮城。闢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所爲。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爲己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爲者。今古一也。天下之

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己而不己者。帝之所廢。得己者也。如其營宮闕。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爲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

不於其舉而於其廢。廢者所以舉也。

Blank columns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平城天皇

諱安殿。相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元一。

曰大同。神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壽五十一。葬楊梅陵。

大同元年丙戌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皇

弟神野親王為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呂為

右大臣。兼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園人為皇太

弟傅。坂上田村麻呂為中納言。兼中衛中將。差

使諸國。賑貸貧民正稅。敕曰。比年不登。豪戶私貸

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

之。亾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

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
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
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卽位後故事宜御
新宮請豫管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
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天皇以山
陵爲水壞。是日素服舉哀。

二年丁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
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移付
東國收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

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
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必課糧東國紓
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解以陸奧解留
收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
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
斷或不懲革徒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
法科罪。冬十一月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
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

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死時人冤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鞞負府

四年己卯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

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臣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勢野足藤原冬嗣為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位總

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議。秋
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及奉上皇走東國。詔以
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爲大納言。率兵塞故
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子故中納言種
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納其長女。併近藥
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爲尙侍。巧媚無言。不
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
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
原葛野諫。不聽。乃以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宮使。

物議洶然。帝恐田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
子等罪惡。遣使告栢原山陵。收仲成及其黨。又屋
綿麻呂于左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
子同輦赴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
濃路。田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
之潰。還宮。薙髮。藥子仰藥死。詔誅首惡仲成。其餘
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嗟峨之處置之。全
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

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怒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乎。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

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旣當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已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

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久嗣為造宮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叔用之也。假令欲叔用。以田村之變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叔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即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嵯峨之為君。又不知田村之

為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為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為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之臣。嵯峨為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在院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日本書紀 卷之五 三十一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為皇太弟。大納言藤原園人為傳。是歲以皇女有智子內親王為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辛卯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為征夷將軍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子孫奕世相承而取藝業絕譜第。

日本書紀 卷之五 三十一

日本政言 卷之五
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壬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癸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輒

請賑給。

五年甲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

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

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乙未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

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

租。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田租。

七年丙申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九年戊戌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

日本政言 卷之五 三十四 續氏正本

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詔省
 減服御常膳。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崩。民多
 壓死。遣使巡省。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調。并不論
 民夷。以正稅賑恤。助修屋宇。使免飢饉。壓沒者。速
 為斂葬。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八年以前租稅
 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薨。園人延曆中。歷
 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
 十年_{己未}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國。
 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十一年_{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
 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摸武藏等兵。追討
 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
 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
 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帑未充。國度
 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稱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政
 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
 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

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凶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之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亡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嵯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

成。依數償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若其意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

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君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棗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采可樹。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蟲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

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冬詔嚮因水旱暫割臣僚祿今五穀頗熟宜復舊

例公卿表請御膳復常

十二年辛卯春正月以藤原冬嗣為右大臣兼左大

將如故二月賜高年民穀有差

十三年壬寅春運近江緣湖諸郡穀收穀倉院准天

平神護年間例冬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國宰銓

擬郡司非其人者解任夫知人之難何無謬舉必

據此格恐人自陷刑辟或慎罪知才不撰請先申

初擬歷試雜務得績注擬而後朝廷付之所司計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東山正本

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祿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

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

三月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

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營田曰古者九年耕有

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

計三十年之積二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

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易變試限四年行

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

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

嗣曰倉廩未實。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

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今諸

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

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

隙群臣懼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

心如曠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

不及宜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既待太弟猶子太

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

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爲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
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
城上皇

淳和天皇

諱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
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女元。曰

天長。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
壽五十五。葬乙訓郡物集村。

天皇卽位于大極殿。

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

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岑安

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

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

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

奏冬十月人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

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

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

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

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衆者爵一級

天長元年甲辰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

平城葬平城

天皇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

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

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關。隨即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解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不授職。並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

朝。而七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今兼帶數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

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己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己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爲公卿所占。自遣

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目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馬。而封建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乙巳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
 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
 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
 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
 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
 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
 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二年。乙巳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
 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
 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
 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
 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
 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
 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為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丁未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榷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遇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為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慷慨不拘。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

妙備
當

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夏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才。朝為廝養。夕為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為皇后。廢太子貞之
六年。巳酉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優灌溉。依中納言安世奏也。

七年庚戌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以

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調發

倉賑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右大將

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騎射多技

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八月以參議

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依

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月以

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為右大

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令

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今帝敕清原夏野等與諸

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於皇太

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上天皇以

別於嵯峨上皇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享和相

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

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是責。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功邊陲。還則釋鍔。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

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爲宰相。周勃亞夫中屠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之。而列朝紀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不

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也。而何獨惟於源平氏。

日本政紀卷之五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襲子成著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年。改

元二。曰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貞

爲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大將。今待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守爲皇太子傳。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觀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觀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乙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正少弼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篁不平。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刺朝政。坐流隱岐。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中納言

源常代之。冬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兼

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令京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申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祭

煩民。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為不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己。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冤

獄諸國灌漑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
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
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請減百官封如前
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間不可減秋
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
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
大納言源常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壬戌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
良房為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前太

上天皇崩嗟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今上七
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制厥明定
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充葬費停百官舉
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流東宮帶刀伴健岑于
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立皇子道康為皇
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冬嗣女也恒貞幼才
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
劉強不許健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
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

告之嵯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健岑等處竄。太子憂懼。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其致仕。

尋薨。

稱山平大臣

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故。

十一年。

甲子

秋。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右大將。皇太子

傳如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

丁卯

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

冬。右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

戊辰

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

房為右大臣。

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

己巳

夏。霖雨。開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親

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

獄司。帝憫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午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司

索捕。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可不深察也。繼續之爲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爲大姦之地者。徃徃而然。桓武器嗟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爲儲貳。及有

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邇相推愆。豈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歿。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嗟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嗟峨崩。翌

日本政言 卷之八
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髻亂之天子立。外

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私心焉爾。論者以爲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主爲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嵯峨子位與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爲重。乃甘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

亦以己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九年。

收元三。曰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將

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五月。

嵯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氏公議。

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佛。建檀林

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十月。出羽地

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親王為皇太子。

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甫九月。以大納言

源信為傳。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為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化圖。上不憚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

仁壽元年。辛未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申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

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

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僂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子。岑守為陸奧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嗟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為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癸酉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戌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亡。盜起。

請發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本由

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

復百姓一年。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

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大將。尋罷信

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

也。

天安元年。丁丑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為太政大臣。

賜寶劍。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為左

大臣。大納言良相為右大臣。桓武以降。左右大臣。每闕其偏。至是三公

具備。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大納言安

倍安仁兼右大將。六月。對馬郡吏率島民。攻殺

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兵討平之。前彈正大

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歲。舉文章生試。及

第。出入四朝。為國司。為政寬簡。民安之。為法官。貴

戚側目。

二年。戊寅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膳

日本政記 卷之六
秋八月。天皇崩。帝
戢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峻。官署
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
吏民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
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
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徃徃親錄囚徒
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爲何物。且敕釋惡人。豈
可爲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爲君。無識者之見耳。

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漸密。善知人姦。頗
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
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
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
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
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
懦怠。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
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一君之世。其
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

日本政言 卷之六
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
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
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奉補塞
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
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盖亦有意
濟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
小惠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
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
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
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清和天皇

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改元

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良房

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故。罷

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生甫九

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仁嘗為國

司。以強濟著。嗟峨上皇論吏才。稱為第一。文德朝

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宮。溫雅好音。不

問家事。

貞觀元年己卯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八

月雨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是

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為恒

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為左大辨時南淵年名為

右大辨大江音人為左中辨良繩私謂人曰二賢

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子。夏四

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公卿表賀大

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二日太政官使

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為大。

三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數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月

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相表

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

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

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

極請以見在為額不聽輒過數奏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

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夫也。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

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徃徃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

癸未

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薨。

二月。

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

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

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宮田麻呂等。

六年。甲申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天。

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

郡司百姓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乙酉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戌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罪。

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同謀友及災奏信所爲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曰是人事不可不

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定策功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己而有左京人誦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貪衣履弊惡左右笑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爲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爲讚岐守秩滿民詣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槌納爲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

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

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將。以藤原氏宗

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

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

九年_{丁亥}春。大饑。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

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置常

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

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

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

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為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

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為盜。前守喜奇政囚徒填獄。

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外戶不閉。轉

備前。知僚吏有奸賊者。不撻。分與己俸。日子久疲。

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為仰事。俯育。

屈受污名。貪累善人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

十年_{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

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_{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為皇太子。生

日本正言 卷之六
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奧地震。山裂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爲太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賣馬。庸米雜米。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勾當。並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敕以右近衛少將坂上瀧守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爲輻湊緊要地。距府二驛。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虞。從之。又敕西海山陰諸

國修守備。是歲貞觀格成。

十一年

庚寅

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爲太宰權帥。奏舊

漕肥前等六國穀爲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者十四。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斂。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島。置島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廨之間。令兼任肥前

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奥解。以陸奥解留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

管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化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材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敷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奥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上毛之升。當漕轉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爲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

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爲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卽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爲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爲周防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闕。淳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爲謗議所及。

十三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敕禁民或請河傍開地穿渠墾田。又禁占河孺近郊牧地爲田園。令諸國輸

貢者失放牧之便。凡河傍田爲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月。

以大納言源融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爲右

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房薨。敕

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諡忠仁。前後再封

三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

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和而

己。薨年二十六。

十七年。乙未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國

兵討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

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朝數

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

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冬十一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

言好書。尤崇釋教。既遜位。薙髮。名素直。持戒。二三

由本效也 卷之六 賴氏正本

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八年。

改元一。曰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北。

元慶元年。丁酉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豐樂殿。甫十歲。

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基

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兼右大

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納言源多

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口佩之。夏

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大江音人薨。音

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戌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東

西京。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和泉。

三月。敕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自天長五

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

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宜下知牧宰。細校依實。言

上。若所由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敕。是月。詔太

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俘叛。以左近

衛將監小野春風為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

則爲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氓。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斂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死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血刃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救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卽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

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奧出上津野。宜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尚寬。及來出羽。以嚴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千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未可施也。撫慰未叛。邑里者。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

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己。他醫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爲擾。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爲朝廷之大患。如疝癰。

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
害遺毒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二月。基經為大

政大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天皇。

是歲。參議菅原是善農。是善以文學著。嘗與基

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歲。

建獎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為

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癸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二月。大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即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廐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悅。至令人緣木掎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貞固拒之。

夏。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充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大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日本此言 卷之八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
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
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
壓服中外乎。三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
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
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况有三者。藉而行之。如
王以巨舩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
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為光之所為。豈非大
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為勝於

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
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為難。光之於昌邑。以己之
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
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
己為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
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為之難。可知也。光孝以
親王為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
著。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
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為之主。有張安世與之

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融源多。槩皆純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其純為社稷不為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僭上茂君者。雖勢之馴至。

非其所。知不無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政記卷之六

愚一之受記々 購求之亦必所以
 有者ナリ 明治廿年 初之ヲ撰ク
 文易、體具備、カ書生教科
 一撰抄ト云 真、最良材ト
 謂フ可レ 我々書 於テ得ル也
 少ナラズ 尚四日博學士有
 之、往、解、加、一層、考、彩、
 縦、ワ、メ、マ、リ、個、年、書、雨、講、處

